

2018 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46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52.1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6732.5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994.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06.0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9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782. 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9462. 82	本年支出合计	47	9373. 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93. 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383. 07
总计	25	9756. 33	总计	50	9756. 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62.82	7468.42	0.00	0.00	0.00	0.00	199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9	51.69	0.00	0.00	0.00	0.00	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9.87	5412.75	0.00	0.00	0.00	0.00	1397.12
20404	检察	6809.87	5412.75	0.00	0.00	0.00	0.00	1397.12
2040401	行政运行	5247.69	3850.57	0.00	0.00	0.00	0.00	1397.12
2040403	机关服务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62.82	7468.42	0.00	0.00	0.00	0.00	1994.4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 罪	764.92	76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48.69	5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2.53	2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06.09	246.29	0.00	0.00	0.00	0.00	45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496.75	36.95	0.00	0.00	0.00	0.00	459.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494.59	36.95	0.00	0.00	0.00	0.00	457.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09.34	209.3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62.82	7468.42	0.00	0.00	0.00	0.00	1994.4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09.34	20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01.86	98.17	0.00	0.00	0.00	0.00	3.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45	67.95	0.00	0.00	0.00	0.00	1.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69.45	67.95	0.00	0.00	0.00	0.00	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82	1659.52	0.00	0.00	0.00	0.00	133.3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62.82	7468.42	0.00	0.00	0.00	0.00	199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82	1659.52	0.00	0.00	0.00	0.00	13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82	50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4.99	1151.69	0.00	0.00	0.00	0.00	13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73.26	7764.48	1608.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9	0.00	52.1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9	0.00	51.69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69	0.00	51.6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32.55	5175.96	1556.5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732.55	5175.96	1556.5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170.37	5170.37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64.92	0.00	764.9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73.26	7764.48	1608.78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0.46	0.00	20.46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48.69	0.00	548.6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2.53	0.00	222.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09	706.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75	49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94.59	494.5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9.34	209.3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9.34	209.3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99.67	99.6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73.26	7764.48	1608.7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76	1782.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76	1782.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82	507.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4.94	1274.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6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1.69	51.6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412.75	5412.7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46.29	246.2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98.17	98.1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659.52	1659.5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468.42	本年支出合计	52	7468.42	7468.4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79	0.7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79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7469.21	总计	56	7469.21	7469.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68.42	5860.14	160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9	0.00	51.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9	0.00	51.6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69	0.00	5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2.75	3856.16	1556.59
20404	检察	5412.75	3856.16	1556.59
2040401	行政运行	3850.57	3850.57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5.59	5.59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64.92	0.00	764.92
2040408	控告申诉	20.46	0.00	20.46
2040409	“两房”建设	548.69	0.00	548.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2.53	0.00	222.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68.42	5860.14	160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29	246.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5	36.9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5	36.9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4	209.3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4	209.3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17	98.1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7.95	67.9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95	67.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2	30.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2	30.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9.52	1659.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9.52	1659.5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68.42	5860.14	160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82	507.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1.69	1151.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45
30101	基本工资	680.21	30201	办公费	28.33
30102	津贴补贴	2646.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3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0.22	30213	维修(护)费	15.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69	30215	会议费	4.7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97
30302	退休费	77.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9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7.9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30309	奖励金	67.95	30229	福利费	115.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09
			310	资本性支出	49.7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81.90		公用经费合计	87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0	0.00	70.00	0.00	70.00	5.00	52.83	0.00	50.26	0.00	50.26	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738.23	1152.99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1736.53	1152.02	0
一般罚没收入	1736.53	1152.02	0
检察院罚没收入	1736.53	1152.02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1	0.97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71	0.97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71	0.97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756.3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7.07 万元,下降 4.75%。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9756.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6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468.42 万元,占 78.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23 万元,增长 1.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工作人员提职增加工资档次以及相应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总量随工资总量的增加而增加,二是随着检察业务工作的开支,所需的经费有所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1994.40 万元,占 21.0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4 万元,下降 7.36%。主要变动情况:1.2017 年两名改革前退休老干去世,退休费以及相应的离退休管理费用、住房改革补

贴、慰问金在内的经费也有所减少。2. 部分在职人员离职及退休，相应的政府考核奖金也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9756.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373.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764.48 万元，占 82.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0.59 万元，下降 7.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监察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减少，相应的日常经费支出和业务经费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2. 项目支出 1608.78 万元，占 17.1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3.07 万元，增长 50.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随着检察业务的开展，相应的检察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展，使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单位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46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68.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23 万元，增长 1.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工作人员提职增加工资档次以及相应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总量随工资总量的增加而增加，二是随着检察业务工作的开支，所需的经费有所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46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6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28.82 万元，下降 26.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监察体制改革，原反贪反读部门对应的经费减少，我院按实际工作需要，申请回收相应的各种项目经费；二是我院在 2018 年第一年归是统管，编制预算时对于市财局相关预算规章制度理解不透彻，导致年初预算编制做多，不精准，故在年中调整时将部分申请回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下降--%（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51.69 万元，占 0.69%，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850.57 万元，占 51.5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

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 5.59 万元，占 0.07% 用于我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事业编人员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764.92 万元，占 10.24%，主要用于查办贪污受贿、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开展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20.4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金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548.69 万元，占 7.35%，主要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22.53 万元，占 2.98%，主要用于上述以外检察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95 万元，占 0.49%，用于试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9.34 万元，占 2.80%，用于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款）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67.95 万元，占 0.91%，主要用于职工的计划生育奖励金费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22 万元，占 0.40%，主要用于职工的公费医疗；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07.82 万元，占 6.80%，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

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51.69万元，占15.42%，主要用于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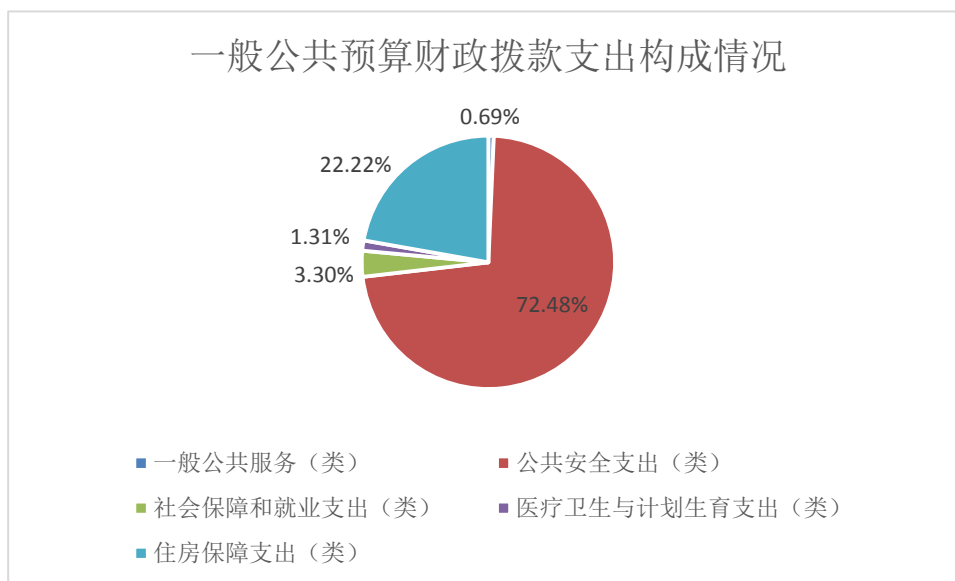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68.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68%。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4.85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工作人员提职增加工资档次以及相应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总量随工资总量的增加而增加，二是随着检察业务工作的开支，所需的经费有所增长。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1.69万元，占0.69%；公共安全支出（类）5412.75万元，占72.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6.29万元，占3.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8.17万元，占1.31%；住房保障支出（类）1659.51万元，占22.22%。

（附饼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197.24 万元，支出决算 746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51.6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29.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当年的国家赔偿实际情况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85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5.4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物统管改革阶段，我单位部分人员经费年中确定应仍由区财政保障，故年初预算批复中相应部分人员经费预算额度收回，预算相应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 5.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4%。预决算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76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3%。预决算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相应的业务经费支出减少，故年中回收额度。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2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0%，预决算数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当年实际情况进行司法救助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5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6%。预决算数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工程建设时间延长，尾款无法在当年支出，故额度收回，以致预决算数产生较大差异。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2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6%。预决算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相应的业务经费支出减少，故年中回收额度。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7%。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年初预算包括了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但 2018 年起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由社保中心发

放，故相应的额度进行回收。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8%。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年初预算基础信息设置较大，而社保扣缴工作自2018年7月开始实施，故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有较大差异。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款)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6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1%。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年初预算包括了三年计划生育奖励金的预算数，但我单位今年实际无该项经费的支出，以致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有较大差异。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5.11%，年初预算数是包括公费医疗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但我院处于公医改革阶段，最终单位部分仍由区财政保障，相应的额度在年中回收，以致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有较大差异。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0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7%。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5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7%。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5860.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1.9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074.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69 万元；公用经费 878.2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4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83 万元，完成预算 75.00 万元的 70.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26 万元，完成预算

70.00 万元的 71.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51.4%。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0.26 万元，占 95.14%；公务接待费支出 2.57 万元，占 4.8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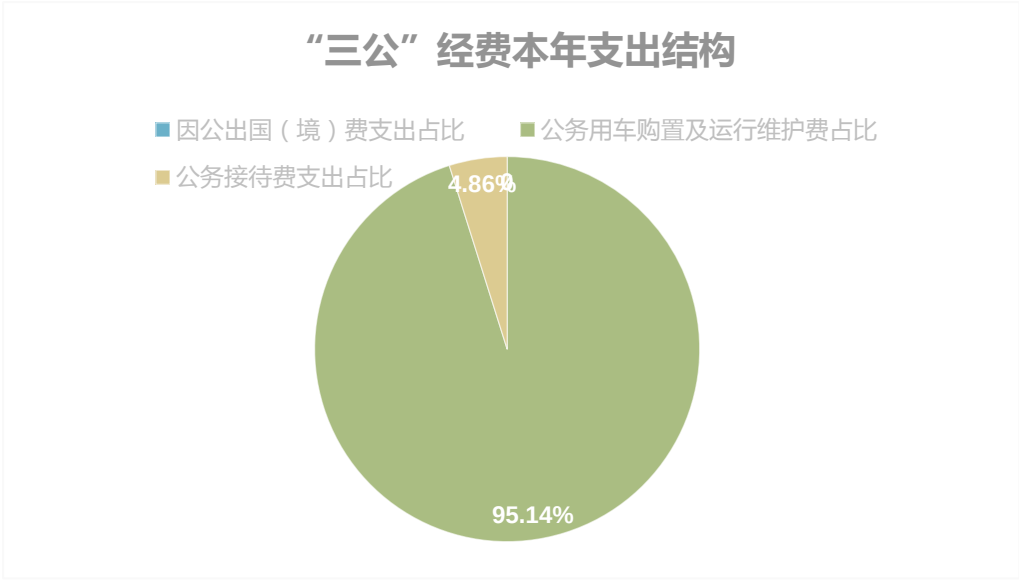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0.26 万元，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主要用于上述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及保洁保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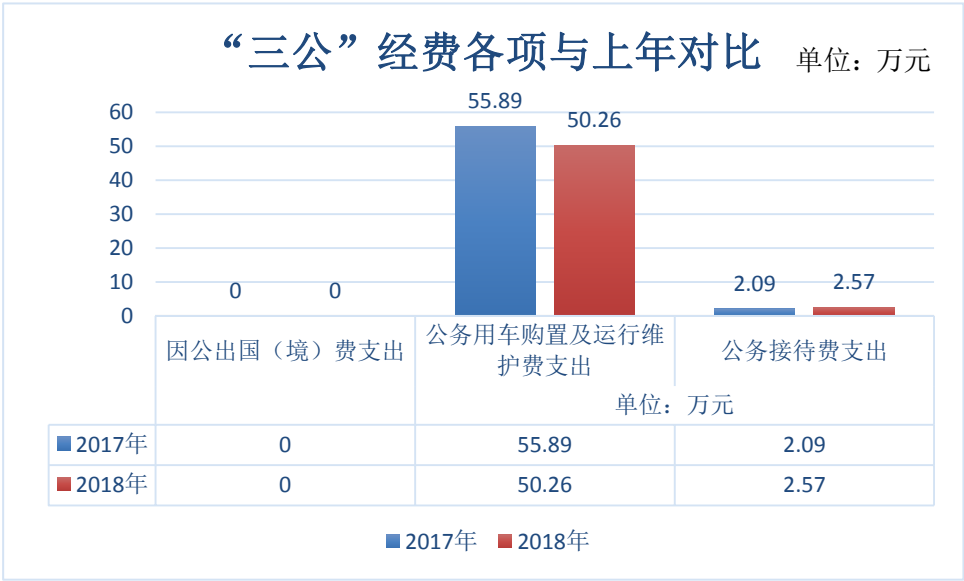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7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8 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2 次，接待人数共 576 人，主

要包括接待北京市石景山去人民检察院、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合肥市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单位的相关用餐等费用，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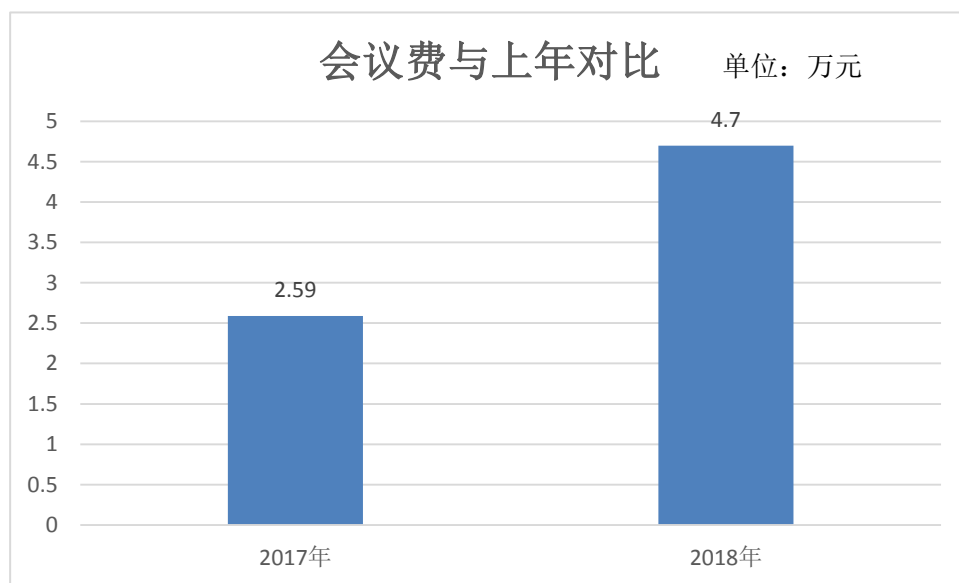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4.70 万元，完成预算 25.00 万元的 18.8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2.11 万元，增长 81.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的会议的次数和规模有所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市检察机关派驻看守所检察工作会议（三类会议），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7 人，共支出 0.39 万元，占会议费 8.18%，其中住宿费 0.39 万元。

2018 年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务虚会（三类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30 人，共支出 4.32 万元，占会议费 91.82%，其中：其中场地租用费 4.32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8.2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0.19 万元，下降 2.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7.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9.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738.2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152.9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政

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其他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1736.53 万元，占 99.90%，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 1736.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1 万元，占 0.10%，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7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无其他收入。（非税收入合计金额 1738.23 万元与纳入预算管理移交国库金额 1152.98 万元产生差异原因为：1. 检察院罚没收入部分款项还未判决，导致本年涉案款项累计当年收入大于支出，差额为 584.51 万元；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部分款项手续在办理中，导致当年收入大于支出，差额为 0.74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覆盖率的分子、分母均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计算）。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也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612.3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1612.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院绩效自评情况管理情况如下：（一）立项以及绩效目标的设置：通过市财政局有关绩效目标的培训学习，强化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背景和意义，并通过参照近几年我院额度支出情况，对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分析，进而在项目预算编制时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二）稳步开展，对绩效目标进行动态监控：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国库支付系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掌握，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于项目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是予以调整，以确保绩效目标如期进行；（三）科学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自评和绩效复核，检验当年的绩效目标成果，通过评价结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并分析提出建议，完善我院的绩效管理工作。

其中，“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00 万元，执行数为 18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全力维护黄埔社会大局稳定全年结案数为 3654 件，错捕率为 0；

二是开展了 16 次普法警示教育活动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等。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中预算调减项目占比达 20.00%，是因根据监察体制改革精神，将转隶区监察委工作的反贪反渎局业务经费回退给市财政；二是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个别支出方向未按预算计划执行；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避免影响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及准确率；二是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强绩效意识，切实确保产出绩效指标的全面完成。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办案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用。

②项目资金情况。物业管理费 280 万，维护费 20 万。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的工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开展安保巡逻 4380 次，实际进行物业管理的面积为 20289 平方米，设备维护 12 次嘛，全年设备正常运作，没有发生严重治安、安全事件。基本保障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的日常运作。

一是，安保巡逻次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_100_%（实际开展的安保巡逻_4380_次，计划开展_4380_次，完成率_100_%）；

二是，物业管理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完成情况_100_%（实际进行物业管理的面积_20289 平方米_，需要开展物业管理的面积_20289 平方米_，覆盖率_100_%）；

三是，设备设施及时维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完成情况_100_%（及时开展设备设施维护_12_次，应开展_12_次，及时维护率_100_%）；

四是，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完成情况_100_%（设备设施正常运作_365_天，单位正常运作共_365_天，正常运作率_100_%）

五是，严重治安、安全事件发生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0 次，指标完成情况 0 次；

六是，物管服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80%或以上，指标完成情况_87_%（对单位物管服务感到满意的_13_人，接受调查共_15_人，满意度_87_%）

（3）存在问题

无。

（4）相关建议

无。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检察官资格考核及后续教育经费”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41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检察官资格考核及后续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市各项检查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

罪的预防对策，开展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和市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实施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协助市委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实施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协助市委有关部门对本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和考核；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负责管理本院直属机构；负责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②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 181.19 万元，年内调减预算 4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41.19 万元，年内支出 138.15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97.85%。预算调整原因为：由于监察体制改革，本院在 2018 年 1 月转隶了 26 名干警，原预算金额包含了转隶人数，故预算调整金额数较大。

具体支出用途：（1）高校培训 104.20 万元；（2）新入职人员培训 9.89 万元；（3）新入职人员到省检培训 19.67 万元；（4）司法警察参加省检市检培训及警衔晋升培训 17.43 万元；（5）司法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同制检察辅助人员、检察文员培训 15 万元；（6）参加上级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各类调训 15 元。

2. 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金额	参加培 训人次	实际支出 金额
高校培训	104.2	139	59.95
新入职人员培	9.89	52	4.73

训			
新入职人员到 省检培训	19.67	21	21.51
司法警察参加 省检市检培训 及警衔晋升培 训	17.43	8	5.16
司法行政人员 和专业技术人 员培训、合同制 检察辅助人员、 检察文员培训	15	229	27.75
参加上级机关 和相关部门的 各类调训	15	52	19.05
合计	181.19	501	138.15

3. 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和标准要求，坚决执行民主决策机制，对部门预算项目计划、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委领导集体讨论和研究。根据预算批复，明确资金适用范围。执行过程中严格按预算批复支出，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黄埔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严格遵循先申请后支出原则。财务及会计核算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检察岗位素能培训和检察系统各类业务、综合素能培训项目,切实加强检察教育培训组织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推进我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检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举办和参加培训共约 44 次，参与人次 501 人，较好地满足了各项业务开展的需要。相比较上一年度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更丰富化，专业化，干警员工的满意度也有所提高。

一是“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完成率=实际举办业务培训班的次数/计划举办业务培训班的次数*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实际举办业务培训班 42 次，计划举办 42 次，完成率 100%）；

二是“培训参加人次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培训参加人次数完成率=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次数/计划参加培训的人次数*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实际参加培训 501 人次，计划参加培训 501 人次，完成率 100%）；

三是“培训时间及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培训时间及时率=培训原计划时间点/培训实际时间点*100%），

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原计划的六类培训均在计划时间段完成）；

四是“业务培训有效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有效率=认为培训对提高业务水平有显著效果的人数/接受问卷调查的培训人员人数*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97.78%（认为培训对提高业务水平有显著效果 176 人，接受调查共 180 人，有效率 97.78%）；

五是“业务培训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满意度=对培训表示满意的人数/接受调查的培训总人数*100%），指标完成情况是 97.78%（对培训表示满意的 176 人，接受调查的共 180 人，满意度 97.78%）。

（3）存在问题。一是本项目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个别支出方向未按预算计划执行；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避免影响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及准确率；二是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针对检察官培训后的考核可以进行指标的设置，进一步加强全过程绩效意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937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8.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

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9373.26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8.42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检察系统各类业务、加快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推进我区检察机关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区检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8 年以来,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着力发挥检察职能,服务黄埔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积极推进平安黄埔、法治黄埔建设,努力把黄埔打造成安全稳定、和谐美丽、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区。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全力维护黄埔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推进平安黄埔建设,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 1389 件 1873 人,同比增加 7.41%和 7.7%;批准逮捕 1465 人,不批准逮捕 408 人,不捕率为 21.22%,捕后不诉为 28 人,同比下降 47.37%;受理审查起诉 1592 件 2063 人,同比增加 8.75%及 6.43%,共起诉 1959 人,不起诉 90 人,案件审结率 95.05%。没有已生效的无罪案件。	321.2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企业提供法治化营商环境		积极查办危害企业健康发展的违法犯罪案件，突出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金融诈骗、强迫交易、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共批准逮捕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9 件 106 人，起诉 63 件 127 人。监督立案“宝洁公司特大职务侵占系列案”、“晶东公司被诈骗案”等重大案件。	64.90

	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开创检察监督工作新局面	（一）坚持创新监督手段，做到刑事诉讼监督全覆盖 共办理侦查活动监督事项 80 件，监督立案 19 件，监督撤案 27 件。对一审判决 15 件 22 人提出抗诉，其中 6 件 8 人获得市检支持，5 件 7 人获得市中院改判，同比增长 400 %，主要业务数据均居全市前列。 （二）坚持创造性开展工作，构建民事行政监督新格局 2018 年民行监督案件受理和办理数量实现跨越式发展，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28 件，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4 件，执行监督案件 40 件，提请抗诉 9 件，息诉 3 件，案件数成倍增长。	14.46
	创新机制真抓实干，做大做强公益诉讼工作	2018 年我院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866 条（民事公益诉讼线索 1 条、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845 条），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履职）案件 190 件，提起诉讼案件 5 件。案件线索数、诉前程序数、提起诉讼数三大指标在全市 11 个基层检察院中均位居前三，其中提起诉讼数长期稳居第一	39.31

	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全年组织干警参加各种专题讲座或培训千余人次，根据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互聘“双千计划”通知精神，推荐林兰同志到广州财经大学兼职任教；加强干警综合素能提升，与云南大学合作举办了2期检察干警素能高级研修班；积极推行“以赛代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如参加了第八届广州市公诉业务竞赛，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举办“埔检杯”辩论赛等，提高干警的实战能力。 2018年，我院涌现一批先进典型：陈焯霖检察长获评为“广东省检察业务专家”；潘栋同志获“第二届全国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称号；王晟明、潘栋同志获“广东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称号；周园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公诉人”。王晟明同志荣获个人二等功；陈雅、周凡、缪伟辉三名同志荣获个人三等功。9月，我院开展“新埔检·新担当·新作为”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卢传新、周园、郑帆、李雨航、王晟明同志评为先进典型，在全院人才队伍素质提升方面，起到示范引领的重要作用。	153.62
--	-------------------	--	--------

	全面推进检务公开，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一是延伸线下法治宣传广触角。选拔检察干警组成法律讲师团,赴幼儿园、中学法治巡讲 16 次，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20 次。先后报刊发表新闻稿件 45 篇，在广州电视台亮相 4 次。 二是打造线上新媒体宣传阵地。上半年共推送 166 期微信、325 篇图文信息，其中扫黑除恶信息 38 篇；发布微博 529 条；头条号发布 293 篇文章，阅读量合计 598.3 万余次；腾讯开放平台总阅读量 79.7 万次；南方号发布文章 312 篇，阅读量超过 58.8 万次。我院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检察微信二十强”；省委政法委将我院列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我院“互联网+检察指数”一直名列全省基层院前列。 （二）深化检务公开，提高检务信息公开程度 一是规范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共审核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2379 条，法律文书 2490 份。二是优化门户网站设置。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涵盖行贿犯罪档案互联网预约查询系统，共发布信息 136 篇，其中扫黑除恶信息 38 篇。三是做好“12309”检务大厅改造建设。大力推动检务大厅综合改造，升级硬件设施，确保大厅充分发挥检务公开的功能。 （三）自觉接受监督，畅通社会各界监督渠道 一是加强人大代表联络走访制度。今年走访人大代表共计 20 余次。为便于收集意见建议，在黄埔检察微信服务平台开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绿色通道”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绿色通道”。 二是做好检察开放日等重大活动。我院积极开展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11 月份开展“走近 12309，检察为民新体验”活动，特邀区人大常委会刘岳生副主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区相关行政单位的领导参加活动，借此契机，畅通监督渠道，搭建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之间的“连心桥”。	74.15
--	----------------------------	--	--------------

（一）2018 年以来，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着力发挥检察职能，服务黄埔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积极推进平安黄埔、法治黄埔建设，努力把黄埔打造成安全稳定、和谐美丽、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区。

一、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全力维护黄埔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推进平安黄埔建设，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 1389 件 1873 人，同比增加 7.41%和 7.7%；批准逮捕 1465 人，不批准逮捕 408 人，不捕率为 21.22%，捕后不诉为 28 人，同比下降 47.37%；受理审查起诉 1592 件 2063 人，同比增加 8.75%及 6.43%，共起诉 1959 人，不起诉 90 人，案件审结率 95.05%。没有已生效的无罪案件。

（一）保持高压态势，严惩重大刑事犯罪

黄埔区院坚持严厉打击危害社会大局稳定、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全力维护黄埔安全稳定。一是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犯罪，批捕故意伤害、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113 人，起诉 147 人；依法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发性犯罪，批捕电信网络诈骗、“两抢一盗”“黄赌毒”等犯罪 797 人、起诉 758 人。在被告人陈海其涉嫌故意杀人一案中，办案人员经过自行讯问、查看视频监控、比对伤情鉴定等，依法认定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并提起公诉。二是着力打击涉毒犯罪。批

准逮捕涉毒案件 212 件 234 人，深入黄埔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等地开展“拒绝毒品 幸福安宁”系列法律宣讲活动，宣传禁毒防毒知识。在持续高压打击和预防犯罪之下，九龙镇已摘掉全省毒品犯罪重点治理地区这一头衔。三是严打煨庄诈骗犯罪。我院成功起诉许亦航 6 人、叶建恒 6 人煨庄诈骗案，取得首次以诈骗罪判决该类型犯罪的成果，3 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对于震慑犯罪分子具有重要作用，基本消灭煨庄诈骗这一长期危害地区和谐稳定的社会毒瘤。

（二）发挥示范效应，着力办好大案要案

一是办理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件。办理了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8.20”亚美尼亚专案、土耳其专案。庭审中，我院公诉人举证辩论有理有据，崔某明等 22 名被告人均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新闻记者、人民群众共 200 余人旁听庭审，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了详细报道，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二是起诉王某帅等 22 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该案是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善心汇”特大传销组织专案的组成部分。“善心汇”以高额投资收益和层级提成为诱饵，采取微信传播，大肆拉人入会，投入资金会员 395.68 万名、涉及财物资金数百亿元。我院依法对王某帅等 22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为化解重大社会风险贡献检察力量。三是办理区监察委员会成立后移送的首宗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了区监委成立后移送的首宗职务犯罪案件——原九龙镇城管执法一队队长陈某清涉嫌受贿案，分管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清当庭认罪悔罪，为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积累了经验、树立了标杆。

（三）亮剑扫黑除恶，全力保障经济发展

今年以来，我院坚持打击、挖伞、预防、治理相结合的工作

思路，不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审查逮捕 13 件 31 人，审查起诉 4 件 29 人，获得法院判决 3 件 23 人，立案监督涉黑案件 4 件。办结 2018 年全国涉黑第一案——吴某祥等 23 人“8·03”黑社会性质组织专案。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一是创新办案模式，汇聚精干办案力量。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两组一班”三大机构，作为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决策机构、智囊机构和联络机构。为强化办案力量，发挥领导带动力，我院首创“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的“1+1+1+1”配置模式，如“8·03”专案审查逮捕阶段由分管检察长带领的专案组办理，审查起诉阶段则由检察长牵头组成专案组进行办理。二是全面摸排线索，深挖彻查黑恶“保护伞”。成立黑恶势力犯罪线索走访摸查小组，走访区公安分局的 6 个大队、5 个重点派出所以及 4 个重点街镇、30 多家企业和 10 多个村委，确定 1 个深度调查地区（九龙镇）和 1 个重点关注人群（垌庄人群），积极深挖案件背后的涉黑恶线索。今年共移送线索 16 条，其中“保护伞”线索 7 条，涉黑恶线索 8 条。三是突出综合治理，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提出检察建议促进有关部门堵漏建制、强化管理，挤压黑恶势力生存空间，向区公安分局、城管分局、文广新局、街道办事处发出 4 份《检察建议书》。在辖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15 场，并通过“黄埔检察”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广州日报等多个媒体平台进行扫黑除恶普法宣传，在本院“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 317 次扫黑除恶宣传动态信息。

（四）优化执法办案理念，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实施“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 56 件 69 人，其中不批准逮捕 25 人；受理审查起诉 51 件

59人，起诉23人，对未成年人犯罪作相对不起诉9人，附条件不起诉1人。办理的因黄某强奸亲生女儿引发的申请撤销监护权一案，是我区首宗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一是优化办案理念及机制。**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的执法办案理念，创设“案件处理预判模式”，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机制及社会危险性评估，以不捕甚至不诉为处理方向。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宗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前签订《观护帮教协议》，与区“青年地带”社工组织合作设立帮教站点，由社工组织为涉罪未成年人最终进入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期出具专门的意见。**二是健全未成年被害人权益救助制度。**联合区未保委、团区委、区司法局、青年地带等组织联名会签《广州市黄埔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权益关爱工作实施办法》，并整合社工帮扶、社区矫正、经济援助、心理咨询等资源，推动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的社会化参与，以期达到抚平创伤、重拾人生的成效。**三是构建“临界预防”社会支持体系。**依托两法衔接机制和平台，通过建立档案信息、开展涉罪风险评估、适时引入亲职教育、适时开展司法训诫等方式，构建信息互享联络网，形成从线索移送到风险评估，再到教育挽救的“一揽子”“临界预防”社会化体系。同时依托校园服务点及派驻检察室，建立“小明+”服务站，实现实地化“临界预防”。

（五）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一是为社会综合治理提供检察建议。根据办理的涉案金额逾20万元涉及20件23人的网约代叫车诈骗案和3件3人网络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案，分别撰写2篇较高质量的问题建议信息，为预防和办理此类犯罪案件提出检察建议。通过总结办理区内毒品犯罪案件的经验，向区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联合

区司法局对区内行政村“村规民约”进行合法性审查，将禁毒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区民政局已会同区司法局对全区 114 个社区以及 28 个村展开村规民约合法性审查专项工作。

二是认真做好信访和控告申诉工作。做好信访和控告申诉工作，共受理、分流控告申诉案件 139 件，同比增长 51%，接待群众来访 280 余批次，检察长接访 6 人次。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11 件，同比增长 120%，对 7 名刑事案件被害人实施司法救助，救助金额达 20 余万元；将检务大厅升级改造为集来访接待、法律宣传、检务咨询、文化展示等为一体的 12309 检察综合服务中心。

三是积极支持弱势群体起诉。发挥与黄埔区司法局协作机制的作用，积极履行支持弱势群体起诉职能，出台《支持弱势群体起诉协作工作机制》，建立了法律援助、案件信息与专业指导和案件协作三大平台，为弱势群体追偿经济损失 75 万多元。今年 4 月，我院“支持弱势群体起诉”项目被列入广州市政法委“广州市 2018 年综治创新项目名单”，并获得广州市委政法委下拨的 5 万元专项经费。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企业提供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大力打击涉企犯罪，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积极查办危害企业健康发展的违法犯罪案件，突出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金融诈骗、强迫交易、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共批准逮捕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9 件 106 人，起诉 63 件 127 人。在办理广州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职务侵占一案中，6 名犯罪嫌疑人通过虚构业务支出、购车款、发工资等 11 种名目，转移公司资金 200 余次，侵占资金 3300 多万元；我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

取证，审查卷宗材料 60 余册，制作审查报告 500 余页，依法追缴赃款赃物价值共计 1000 余万元。监督立案“宝洁公司特大职务侵占系列案”、“晶东公司被诈骗案”等重大案件。区领导对本院通过办理职务侵占案为宝洁公司提供司法保障的工作给予批示肯定。

（二）切实规范司法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一是审慎处理涉企案件。制定了《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民营企业案件执法司法标准》、《办理涉及非公企业及非公经济人士刑事案件指引》，为妥善处理涉企案件提供操作性、规范性强的办案指引。建立涉企案件评估制度，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灵活运用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对 27 名非公企业人员适用取保候审。**二是严格把握法律政策边界。**坚持法治思维，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融资的界限、经济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所得等界限，加强分析研究，注重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三是发挥好检察监督兼顾息诉功能。**2018 年 8 月，办理永安公司与华辉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检察监督一案，我院促成双方实现债务抵销达成和解从而息诉，本案从受理到促成和解仅用 7 天，从仅能依托破产程序获得约 10% 的清偿到债务抵销实现 100% 债权偿付，实现了双赢共赢多赢，提升了外商华辉公司的投资信心，该案入选全市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三）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营造创新司法环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批准逮捕涉知识产权犯罪 19 件 63 人，起诉 21 件 50 人。办结我区首起涉网游侵犯著作权案，切实维护

我区民营企业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权益。依托设在夏港街道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教育基地，组织培训参观活动，向政企单位、在校师生宣讲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刑民证据转化机制，多种途径全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在审查逮捕阶段，立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认定需要，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包括侵权主体、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确定的相关证据。在审查起诉阶段，向被害单位制发《知识产权维权事项告知书》，提示被害单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并且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向我院查阅、复制相关证据材料。系统梳理我区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特点、典型案例以及开展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措施，发布了《黄埔区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16-2017)》，提高企业保护产权的能力。我院办理的沈文辉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 2017 年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十大精品案例。

(四) 聚焦区内非公企业，量身订制法律服务

制定《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十项任务》，与区工商联签署“黄小明之非公经济法律服务平台”合作备忘录，建立检企双向沟通平台，推出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共同开展调研等机制。设立服务企业工作室，编印《服务企业指南》，组建“黄小明”服务非公经济志愿者团队，为非公企业提供全天候法律咨询。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完善预防犯罪机制和管理漏洞，共向文冲船厂、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出《检察建议》7 份。综合运用案例授课、微电影、思廉工作坊、法律巡讲等方式提供定制式、互动式法律服务，为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人员进行刑事风险防控讲座，为白云山中一药业作知识产权保护培训，赴阿里巴巴总部探寻检企联动线上治理假冒伪劣产品途径。举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暨产权司法保

护座谈会”，听取京东公司等电商企业诉求，探索电商合法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与京东物流华南分公司联合举办“京东合作商反腐培训大会”，打造企业反腐沟通平台，建立“阳光诚信联盟”。

（五）服务异地务工人员，维护他们合法权益

制定《“黄小明”之服务异地务工人员工作方案》，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等侵害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犯罪，帮助务工人员挽回损失、走出困境。开展职工工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案件的审判监督，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开通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专线，组建黄小明服务异地务工人员志愿者团队，提供法律咨询、调解劳资纠纷、受理控告申诉等。制定《开展对异地务工人员法治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印制《异地务工人员普法宣传漫画册》，拍摄法制宣传微电影《一念之差》和《同“事”操戈》；举办大型的主题漫画巡展、现场法律咨询会、法制专题讲座 20 余场；制作《黄小明教你读-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读本》，强化务工人员子女安全防护意识。

三、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开创检察监督工作新局面

（一）坚持创新监督手段，做到刑事诉讼监督全覆盖

共办理侦查活动监督事项 80 件，监督立案 19 件，监督撤案 27 件。对一审判决 15 件 22 人提出抗诉，其中 6 件 8 人获得市检支持，5 件 7 人获得市中院改判，同比增长 400 %，主要业务数据均居全市前列。

一是依托“两法衔接”做好立案监督工作。2018 年全年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53 件，同比增长 253.33%，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明确各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案件录入两法衔接平台的具体要求，并分别签署书面的实施办法。建立提前介入机制，对重点案件在行政查处阶段提前介入，指引取证并予以固

定。就重点案件与行政执法机关召开联席会议，促进工作衔接、商讨实施细则。截至 2018 年年底，我院共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36 件，公安机关受理后已立案 30 件。

二是建立专业化、创新型侦查活动监督模式。发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 27 次，纠正漏捕 182 人，获有罪裁判 128 人；纠正漏罪 41 人，纠正漏犯 74 人，获有罪裁判 91 人。建立“宽进严出”的监督线索移送审查机制，将监督线索类型、监督手段、监督成效等信息录入监督线索台账，对监督线索进行统一收集、统一研判、统一跟进，保证监督线索获取来源和办理质量；刑检部门移送监督线索 157 条，其中侦查活动监督线索 85 条。创新《侦查活动监督函》文书模式，填补了缺乏相应的配套监督文书这一空白，丰富了侦查监督手段，今年以来发出《侦查活动监督函》12 份。建立层进式监督机制，采用执法相对柔性的《检察建议书》和相对刚性《纠正违法通知书》并用的监督手段，提高监督成效。

三是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刑事审判监督模式。发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 8 份，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对一审案件提出抗诉 15 件，同比增长 400%。建立判决裁定独立审查机制，设立审判监督岗，对判决书、裁定书进行独立审查，录入信息，利用数据助力深挖监督线索，扫除监督盲点，录入判决书信息 1000 多份。与公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抗诉线索；建立判决书、裁定书独立审查工作机制，对于判决存在错误、符合抗诉条件的案件提出抗诉。重视抗诉文书的论证说理，做到案情清晰，抗点准确，依据过硬，说理透彻，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并注重对抗诉案件的后续补充侦查工作。

（二）坚持创造性开展工作，构建民事行政监督新格局

2018 年民行监督案件受理和办理数量实现跨越式发展，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28 件，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4 件，执行监督案件 40 件，提请抗诉 9 件，息诉 3 件，案件数成倍增长。

一是实现虚假诉讼查办重大突破。受理罗锦昌等八名债权人对原萝岗法院民事执行案件的监督申请，我院组建专案组，多次前往银行调取帐户流水 100 多份，协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核实，并请求我院心理测试团队协同办案，获取关键书证和言词证据，办结建区以来涉案金额最大（1228 万元）的虚假诉讼系列案。专案组针对法院在执行活动中的多项违法情形，向区法院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16 份，提请上级检察机关对实体裁判提出抗诉，还将相关线索移送区监察委处理。并推动与区公安分局联签《关于在查处虚假诉讼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为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机制保障。

二是强化对执行活动的检察监督。成立以分管副检察长为组长的民事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功办理方兴公司以黄埔区法院怠于执行生效仲裁裁决为由的非诉执行监督案，向黄埔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被采纳，补齐我院民行检察工作的“短板”。大胆开展执行监督工作的有益尝试，建议法院将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追责，破解执行难题，提升执行效果。今年以来，向区法院发出此类检察建议 7 份，均被采纳，有 4 件促成和解。

三是实现审判程序违法监督“零突破”。办理黄埔二建申请撤销赛能公司与南安公司调解书检察监督案，针对该案涉及非当事人申请监督能否受理、对民事调解书如何监督等诸多难题，灵活转变监督视角，以“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为由，属“审

判程序违法”，向黄埔区法院提出纠正的《检察建议书》并获得该院的采纳，法院对涉案调解书的相关内容予以纠正。该案的成功办理，实现我院在裁判结果监督、执法活动监督和审判程序违法监督三大类民行传统监督业务的全覆盖。

（三）坚持精细化办案思路，实现执检工作新跨越

一是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驻所检察室每月驻所 20 天以上，深入三大现场开展检察监督共计 253 天，向在押人员发出《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2282 份；对外接访 48 次，与在押人员谈话 420 余人次。针对怀疑超期羁押情况，向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5 份；针对监管场所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向公安分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 份，《检察建议书》12 份，均被采纳。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在押人员刘某须在广东武警医院住院期间因病抢救无效死亡事件，得到死者家属的认可。我院驻黄埔区看守所检察室获评“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二是积极做好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07 人，对 98 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办案单位采纳 90 人。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告知制度，通过约谈在押人员、接待家属来访、派发宣传资料等措施提高申请率。加强对隐性超期羁押案件的监督，以“羁押期限可能超过应当判处的刑罚”提出变更建议 17 人，全部得到采纳；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深挖违法犯罪线索，发现黄埔区看守所存在近三年来根据已经作废的法规以疾病原因拒收多名应当被收押的犯罪嫌疑人，向区公安分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并得到采纳。

三是创新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抓住“纠防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这个重点，采取集中检察和重点检察的方法，

提高监督成效。参加社区矫正人员的入矫仪式，全年共参加入矫仪式 120 余次。加强对涉嫌脱管、漏管的社区矫正人员和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违规情形的监督，向区司法局共发出《检察建议书》62 份，向区司法局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3 份，均得到区司法局采纳；5 名罪犯经区司法局向原裁判法院提请，已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向区法院发出《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意见书》2 份，与去年同比增加 200%。办理广州市首例罪犯梁某均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案；办理罪犯覃某跃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案，有效破解异地执行监督难题。

四、创新机制真抓实干，做大做强公益诉讼工作

今年以来，我院紧抓“公益”核心，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为办案“主线”，关注群众利益和社会公益，稳步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往纵深发展，实现我区公益诉讼工作由点到面、全面开花。2018 年我院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866 条（民事公益诉讼线索 1 条、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845 条），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履职）案件 190 件，提起诉讼案件 5 件。案件线索数、诉前程序数、提起诉讼数三大指标在全市 11 个基层检察院中均位居前三，其中提起诉讼数长期稳居第一，得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民行处乃至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厅的肯定。

（一）创立“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实现效能加法

今年 4 月 13 日挂牌成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室”，对涉及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公益诉讼领域的案件实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一并审理，将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四项检察职能在同一个办案组织内履行。创新性建立“三检合一、四位一体”办案模式，通过构建完备的司法保护网络，实现公益保护的最大化。依托这一工作模式实现“三

法互促互补”，体现了刑事、民事、行政法律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刚性和张力，实现公益保护的最大效能，2018年以来，该工作室共办理各类案件75件，（其中审查起诉20件26人，审查逮捕10件15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36件、支持起诉案件2件，督促起诉案件1件）。做法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在6月4日发布的《广州检察环境公益诉讼绿皮书》引用并推广。

（二）建立多方办案联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配合

通过上门走访、邀请座谈等方式，与区政府法制部门、环保、国土、水务、食药监、农林等行政机关就公益诉讼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监督联动机制。与区监委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强化监督的合力。建立官方网络举报平台、借助街道信访维稳窗口部门，鼓励群众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制定《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共享工作办法》，和区环保局、食药监局、国土规划局签订《关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协作机制》，就公益诉讼的线索移送、案件专业咨询协助、诉前起诉主体商定、案件支持起诉、案件诉前督促履职等方面达成共识。与省环科院等专业鉴定机构建立常态协作机制，发现污染环境等案件即通报省环科院，由该院指定专业鉴定师就固定鉴定所需证据提出专业指引，保证鉴定环节顺畅，目前已协办案件6件。

（三）瞄准社会公益保护热点难点，聚力监督靶心

结合区情特点，将今年工作重点确定为河涌整治、国有资产保护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问题。贯彻高检院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以“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为监督切入点，向区食药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

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112 份，督促其对在“饿了么”第三方平台上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商家全面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办理广州食品安全领域内首宗公益诉讼案件——广州某餐饮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对该公司提起公益诉讼，两名负责人一审分别被判处 7 个月和 6 个月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引起社会舆论广泛关注。就群众多年反映、久拖未决的海伦堡花园西侧排水沟存在黑臭水体、垃圾弃置等问题向区城管、南岗街道、区水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被监督单位迅速组织对海伦堡花园西侧排水沟边上约 2000 平方米的餐饮、汽车维修等“散乱污”经营场所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并承诺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该水域的截污治理工作。办理今年广州市首例国有土地出让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督促市国规委和区国规局追回出让违约金 38.67 万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办理陈柱兴等三人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是广东省首宗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涉土壤修复环境诉讼案，被媒体称为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全新成功样本。针对九龙镇“散小乱”生猪饲养污染环境问题，自 2016 年 5 月至今，向九龙镇政府、区国规局、环保局、城管局等行政机关共发出 82 份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各司其职；截至今年 10 月，拆除生猪养殖场 132 家，拆除棚舍面积 3 万余平方米，该案的成功办理推动区政府将全区划为禁养区。针对九龙镇迳下村“九佛革命烈士纪念碑”园区内杂草丛生、垃圾弃置的现象，向区民政局、九龙镇政府发出加强日常维护 and 管理的检察建议，促使区内相关职能部门出台《黄埔区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使用规定》，实现“办理一件，影响一片”的监督效果。

（四）注重公益诉讼的宣传推广，打响品牌效应

一是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公益诉讼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

导于9月20日专程到我院调研指导公益诉讼工作，我院汇报了今年以来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情况，崔世刚主任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取得了维护公共利益、发展检察事业、锻炼检察队伍的三大成果。二是注重在新媒体推出原创稿件和视频。我院共推送了13篇公益诉讼原创稿件，每篇阅读量均过1000人次，多篇稿件被转载至“检察日报”、“正义网”等新媒体公众号，其中《黄埔检察探索“三检合一、四位一体”办案模式》的阅读量高达4800人次。制作广东检察机关首部以公益诉讼题材微电影《使命》，在互联网被点播近万次，荣获全国检察机关第三届检察新媒体大赛音频类银奖。三是借助多种媒介平台宣传公益诉讼。通过地铁、公交车、电视、户外电子屏幕等传播媒介全方位对检察公益诉讼职能进行宣传，使公益诉讼走进千家万户。7月15日，由我院保护生态环境典型案例改编，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出品的专题片——《留住绿水青山》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检察之窗”栏目播出。四是首次举行公益诉讼工作新闻发布会。为展示公益诉讼工作成果，加强社会公益保护意识，11月28日，我院举行公益诉讼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公益诉讼开展情况和4起典型案例。我院新闻发言人主持发布会，广东电视台、广州电视台、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南方法治报、信息时报、区新闻中心等11家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

五、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深入紧抓理论学习。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政治理论学习实施方案，坚持以党建促队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共计召开9次，专题学习《习近

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视察广东讲话精神等。组织全院干警集中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文件精神等 10 余次。制定《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工作计划，深入开展意识形态教育引领工作，邀请党校教授进行专门辅导报告。

二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细化 45 个考核指标，并落实到人，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院年度培训计划及考核任务；建立和健全廉政监督员制度，从院各部门选聘 14 名干警作为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持续开展谈心谈话工作，全年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共进行谈心谈话 200 多人次，共对 9 人进行谈话提醒；严格落实最高检最新的禁酒令，落实“八小时以外”监督及重大节日自查自纠制度，2018 年全年无节假日期间违规情况，共有 450 余份自查表交由监察室备案。

三是深入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层级反馈机制、督促检查机制、核查机制，机制化保障工作开展。在 8 月下旬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查摆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物质资料全面清查，经过核查清理出涉疑归档文件 3 份，均已处理。召开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大会，教育引导每一名干警员工进一步深入认识肃清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确保肃清恶劣影响工作覆盖到全院干警员工。

（二）打造业务尖兵，扎实推进检察能力建设

一是切实加强检察队伍管理。制定和实施“青葱计划”，组织我院 2016 年、2017 年招录的干警进行轮岗锻炼，累计 19 人

次参加轮岗；深入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调研工作，撰写队伍建设情况报告，院党组召开专门会议对我院队伍人力资源状况进行研究分析；完善和加强干部人事管理日常工作，实施平时考核方案，启动我院员额检察官、司法行政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三类人员的平时考核工作。

二是大力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研究制定了《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培训计划》，全年组织干警参加各种专题讲座或培训千余人次，根据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互聘“双千计划”通知精神，推荐林兰同志到广州财经大学兼职任教；着力部门特色培训，根据不同的工作特点，培育发展了“公诉沙龙”“夏港简茶”“侦监集思堂”等自主培训品牌，取得了良好效果；加强干警综合素质提升，与云南大学合作举办了 2 期检察干警素能高级研修班，培训课程包括党的十九大精神精要解读、宪法修正案解读、刑事证据的运用等；积极推行“以赛代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如参加了第八届广州市公诉业务竞赛，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举办“埔检杯”辩论赛等，提高干警的实战能力。

三是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2018 年，我院涌现一批先进典型：陈焯霖检察长获评为“广东省检察业务专家”；潘栋同志获“第二届全国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称号；王晟明、潘栋同志获“广东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称号；周园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公诉人”。王晟明同志荣获个人二等功；陈雅、周凡、缪伟辉三名同志荣获个人三等功。9 月，我院开展“新埔检·新担当·新作为”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卢传新、周园、郑帆、李雨航、王晟明同志评为先进典型，在全院人才队伍素质提升方面，起到示范引领的重要作用。

（三）深化检察改革，着力开展司法规范建设

一是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顺利完成反贪、反渎、预防部门职能、编制、人员、线索以及装备的转隶改革。主动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对检察工作带来的新变化，制定实施《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监察委移送案件工作指引》等文件，规范对监察委移送案件的办理程序。设立职务犯罪案件办案组，实现该类案件提前介入、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一站式办理。受理区监察委移送起诉案件 10 件 10 人，经审查，依法决定逮捕 9 件 9 人，取保候审 1 件 1 人，提起公诉 5 件 5 人，移送管辖 5 件 5 人。管检察长带头办理第一宗区监察委移送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保持。

二是有力推进司法体制配套改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要求，突出专业化建设，依据案件类型、专业领域等标准，设立知识产权案件、营商环境案件等八个新型专业化办案组，实现同一类型案件或专业领域的精耕细作。根据最高检“捕诉一体”精神，进一步优化内设机构，调整设立刑事检察一部和刑事检察二部，将批捕、起诉、判决审查等职能整合由同一检察官负责。全面推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强化对检察官的考核。全面落实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办案规定，坚持在一线办案中指导引领办案，在监督中指导规范监督。院领导和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带头办理案件 223 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4 次。

三是持续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权利告知、听取意见、证据开示、法律援助、案件信息管理等 6 项制度，提高认罪认罚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占全部案件的 71.07%。

建立的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相关工作机制还被省检纳入《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适用指引》。大力推进自行补充侦查工作，对适用范围、开展程序、侦查方式等予以明确规范，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主观能动性，确保案件质量。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关于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等三项规程要求，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四）坚持文化育检，精心构建埔检文化品牌

一是强化物态文化建设。打造特色院墙文化，在文化背景墙镶嵌党徽、院 LOGO、院训以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标语。综合运用墙面展示窗等展示党纪法规、工作禁令以及全院干警员工廉洁从检承诺书，构建埔检廉政文化；精心布局新媒体工作室、图书阅览室、四楼楼台空中花园，在工作环境中充分渗透文化因子、切实增强检察文化熏陶效能，为干警员工搭建起一个温馨和谐的精神家园。

二是构建精神文化体系。我院以 3 月获评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为契机，进一步丰富、完善现有检察文化体系，先后组织召开 5 次文化建设推进会，专题对文化建设工作分析研讨并适时、科学调整了检察文化建设的团队、思路和形式，依托政工办重新确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焯霖为组长的院检察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精神文化和物态文化统筹推进的总基调，提出了整体设计、分步快进的工作思路。对院训、院 LOGO、文化元素进行提炼并通过内网、电子显示屏、“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微信工作群向全院干警员工推广普及，不断深化埔检文化烙印。

三是打造特色文化活动。组建文艺兴趣协会，及各项联欢会、游园会、友谊赛等活动，丰富了干警业余生活，提高了思想素质。9 月 13 日我院组织举办了“新埔检·新征程·新作为——庆祝

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三周年活动”全体大会，会上展示精品案例，表彰先进典型，回顾、分享埔检三年的成长故事，起到促进全院上下凝聚一心，团结奋进的重要作用。

六、全面推进检务公开，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一）推进法治宣传，线上线下传播检察声音

一是延伸线下法治宣传广触角。选拔我院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语言表达好的检察干警组成法律讲师团，与机关、企业、学校等建立良好合作机制、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尤其针对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企业员工等群体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赴幼儿园、中学法治巡讲 16 次，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20 次。更先后在检察日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南方法治报、信息时报、黄埔新时代等报刊发表新闻稿件 45 篇，在广州电视台亮相 4 次，我院未检办检察官参与录制广州电视台@亲爱的“花城有爱，法护未来”节目，提升我院在广州市普法宣传的参与度。

二是打造线上新媒体宣传阵地。上半年共推送 166 期微信、325 篇图文信息，其中扫黑除恶信息 38 篇，除去上级要求转发的其他文章均为原创；发布微博 529 条；头条号发布 293 篇文章，阅读量合计 598.3 万余次；腾讯开放平台总阅读量 79.7 万次；南方号发布文章 312 篇，阅读量超过 58.8 万次。我院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检察微信二十强”；省委政法委将我院列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我院“互联网+检察指数”一直名列全省基层院前列。微信文章《白夜追凶那些没有告诉你的真相》荣获全省检察机关首届新媒体作品评选大赛三等奖；广州市召开政法宣传工作会议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谢晓丹同志在讲话中多次点名肯定我院新媒体工作。

（二）深化检务公开，提高检务信息公开程度

一是规范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案件信息公开操作规范，编制工作流程，指派专人每日更新案件程序性信息，整理分析出各部门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文书数量等情况并及时通报。共审核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2379 条，法律文书 2490 份。另外，共为律师等诉讼代理人提供阅卷服务 779 人次，案件信息查询服务 5253 次，接待服务工作屡受好评。二是优化门户网站设置。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人员信息、工作流程、检务须知、检务统计总结等公开信息，涵盖行贿犯罪档案互联网预约查询系统，共发布信息 136 篇，其中扫黑除恶信息 38 篇。三是做好“12309”检务大厅改造建设。大力推动检务大厅综合改造，升级硬件设施，并融合检察文化建设，打造为集来访接待、法律宣传、检务咨询、文化展示等为一体的重要展示窗口。改造后的检务大厅分为接待区、分流区、等候区、宣传区、普法区等五个功能区，确保大厅充分发挥检务公开的功能。

（三）自觉接受监督，畅通社会各界监督渠道

一是加强人大代表联络走访制度。我院领导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联络工作，院领导及专职委员担任联络小组领导，分别带领 15 个联络小组走访区 15 个街镇的人大代表。通过座谈会的形式进行走访活动，由联络组向人大代表汇报我院今年上半年总体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着重介绍了打击刑事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公益诉讼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今年走访人大代表共计 20 余次。为便于收集意见建议，在黄埔检察微信服务平台开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绿色通道”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绿色通道”。

二是做好检察开放日等重大活动。我院积极开展以“关爱祖

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共 9 人与近 30 名师生代表参加，并听取了相关建议。11 月份开展“走近 12309，检察为民新体验”活动，特邀区人大常委会刘岳生副主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区相关行政单位的领导参加活动，借此契机，畅通监督渠道，搭建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之间的“连心桥”。

2019 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强化法律监督，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立足检察职能，维护司法公正，更加积极主动服务黄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黄埔在“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中勇当尖兵提供精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更加有力服务黄埔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决策部署，努力服务保障区委中心工作，推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努力护航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突出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二是更加着力维护黄埔社会和谐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推动构建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继续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击、挖伞、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推动扫黑除恶向纵深发展。做好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司法救助和

法律援助，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三是更加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抗诉工作为抓手，实现高效和公正的两轮驱动。着力加强民事行政监督，重点监督纠正裁判不公、虚假诉讼、民事调解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完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机制，确保刑罚依法正确执行。

四是更加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刻把握检察工作新时代坐标，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继续强化司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领导带头办案常态化。深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加快形成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优化人员考核评价体系。配合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与监察委的衔接协调机制，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五是更加坚定开展检察队伍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地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扭紧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队伍建设方向，开展“精细化”教育培训，着力培养专门型、专家型检察人才。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增强检察人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二）本部门 2018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